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謝明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查註記錄表為證，且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1次酒駕前科等語，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復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加重其刑等語。則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1 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並衡量被告本案與前  
03 案罪質相同，而被告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  
04 竟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  
05 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  
06 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  
07 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08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對  
11 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皆具有高度  
12 之危險性；而被告猶於服用酒類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執意騎車上路，則其漠視自身及公眾之  
14 安全，甚屬可議。兼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15 公升0.64毫克。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  
16 為了找尋其飼養的狗而騎車外出之犯罪動機，及其學歷為高  
17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醫院診  
18 斷患有胸痛疑心絞痛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9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一切情狀，  
20 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